



AY18061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62号27层2744号-2745号
 法定代表人：周小峰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551 号
 有效期：2016年11月20日至2019年08月22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轻工纺织化纤；冶金机电；农林水利；交通运输***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仅用于林州市姚村镇富鑫物资经销站项目

项目名称： 林州市姚村镇富鑫物资经销站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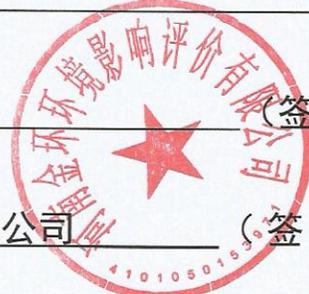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 周小峰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签章)



林州市姚村镇富鑫物资经销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李楠	00016199	B255103207	交通运输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李楠	00016199	B255103207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李楠
	2	柴军锋	00016018	B255102305	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标准、结论及建议、附图附件	柴军锋



附图 2 项目四周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林州市姚村镇富鑫物资经销站				
建设单位	林州市姚村镇富鑫物资经销站				
法人代表	林波亮	联系人	李会粉		
通讯地址	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史家河				
联系电话	13703468481	传真	/	邮政编码	456550
建设地点	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史家河				
立项审批部门	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8-410581-81-03-021655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占地面积(平方米)	48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8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93.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69%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年9月		

一、项目由来

姚村镇全镇目前有铸造企业约 400 多家，因铸造而产生的工业废沙无处处理一度困扰着当地企业。经过市场调研，工业废沙经过磁选，筛分后可作为水泥生产的一种原料，林州市姚村镇富鑫物资经销站，经细致研究后决定投资 800 万元，拟租赁位于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史家河 4800m² 厂房及院落，对铸造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沙进行加工回收后外卖给水泥厂。本项目建成后可妥善处理铸造废沙，从而防止了工业固废偷排乱倒现象，大大减少了环境污染源，此项目有利于企业，有利于环境；固体废沙筛分后有效利用可做水泥的原材料，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国家能源，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再利用项目；此项目与本地工业发展相辅相成，顺应产业发展趋势，适应工业发展潮流与现状。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规定，该项目不在国家淘汰和限制之列，为国家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已通过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018-410581-81-03-021655，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意见，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及 2018 年修改单，本项目属于“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内“其他”，应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林州市姚村镇富鑫物资经销站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史家河村，厂址位置见附图 1，占地面积 4800m²。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林州市姚村镇富鑫物资经销站
2	建设性质		改扩建
3	建设单位		林州市姚村镇富鑫物资经销站
4	项目规模		年加工 20 万吨铸造废沙
5	工程组成	占地面积	4800m ²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 2356m ² ，包括原料仓库、生产区、成品仓库、办公区、装车区等
6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5 万元
7	劳动定员		项目职工 2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输送带	套	1
分离筛	台	1

磁辊	套	1
----	---	---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废沙（颗粒状）	20 万 t	外购
2	电	15 万度	电力公司
4	新鲜水	100t	生产用水、办公生活用水

4、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为姚村镇自来水系统供水。项目年用水量 20t，主要为生产用喷淋水及办公生活用水。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姚村镇供电系统提供，项目年耗电量为 15 万度，能够满足该项目用电量。

（3）排水

本项目职工 2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作农肥用。

5、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史家河，该场址紧邻镇区道路，交通方便，通达性较好，地势平坦。根据土地地类鉴定表，依据姚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本项目选址符合林州市姚村镇总体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姚村镇土地综合利用规划。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018 年 4 月 15 日林州市姚村镇富鑫物资经销站《废旧物资经销，回收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41058100000029。

根据《废旧物资经销，回收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分析本项目原有项目建设情况及污染分析如下：

一、建设内容

表 4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废旧物资，经销回收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林州市姚村镇富鑫物资经销站
4	项目规模		废旧物资，经销回收
5	工程	占地面积	1080m ²
	组成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 1080m ² ，包括仓库等
6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7	劳动定员		项目职工 2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二、原有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主要为铸造废砂的储存，无明显生产工艺。

三、原有污染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为铸造废砂的储存，原有污染，主要为堆场扬尘及运输扬尘，运输噪声，生活垃圾等。

3.1 废气

3.1.1 堆场扬尘

现有项目污染主要为堆场扬尘，主要是大风天气时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下的起尘、原料购进后卸料和生产过程中原料装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有仓库均已进行封闭，屋顶配备洒水喷头，可确保有效降尘。全封闭车间之所以能大量降低露天堆场的起尘量，其机理是通过降低来流风的风速，最大限度地损失来流风的动能；避免来流风的明显涡流，减少风的湍流度而达到减少起尘的目的，粉尘排放量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区料场进行封闭并设置足够数量能够将料场全覆盖的洒水喷头，在大风天气、

装卸料时，加大喷洒时间及洒水次数，每天平均开启 10min，基本可消除堆场扬尘。经类比，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2t/a (0.028kg/h)，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1.2 运输粉尘

由于现有储存为铸造废沙，主要为颗粒物，为避免运输过程中发生逸散，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厂区内已进行硬化，并经常打扫、洒水抑尘，进出车辆加盖篷布，并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已尽量减少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

3.2 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喷淋用水喷淋后混入铸造废砂内，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生产用水对周围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职工 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照《安阳市用水定额》中生活用水定额表，职工用水按 20L/p·d 计算，则用水量为 0.04m³/d，12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 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 0.032m³/d，9.6m³/a。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内定期清掏。

3.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转运车辆、喷淋设施等设备噪声，噪声的污染性质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0~90dB(A)之间。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见下表 5。

表 5 主要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声源设备	声级 dB(A)	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转运车辆	90	减速慢行	20
喷淋设施	70	置于室内、基础减震	20

采用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3.4 固废

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用职工人数 2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量约为 0.5kg/a，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年产生职工生活垃圾为 0.3t/a。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收集后交与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4. 原有项目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废旧物资经销，回收环境影响登记表》林州市姚村镇富鑫物资经销站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林州市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太行山东麓，豫、晋、冀三省交界处，地处东经 $113^{\circ} 37' \sim 114^{\circ} 04'$ ，北纬 $35^{\circ} 41' \sim 36^{\circ} 22'$ 之间，东与安阳县、鹤壁市、淇县接壤，南与辉县市、卫辉市相连，西与山西省平顺、壶关两县毗邻，北隔漳河与河北省涉县隔河相望。东距安阳市区 55km。市境南北长 74km、东西宽 29.4km，总面积 2046km^2 。

姚村镇位于林州市北部。东与河顺、陵阳、东岗三镇毗邻，南与城郊乡接壤，西和石板岩乡相接，北同任村镇相连。拟建项目位于姚村镇南牛村，项目选址区域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质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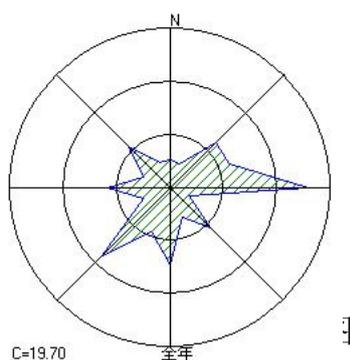
林州市位于华北板块南部，晋豫陕三联裂谷系北支东沿，以林县大断裂为界，属山西断隆的太行拱断束和鹤壁断陷两个次级构造单元。其地质特征表现为前者地层产状平缓，有轻微的波状褶皱发育，形成小型短轴背、向斜和弯窿构造。林县大断裂为区内主导断裂，其走向近乎南北，控制着区内 2 个三级构造单元的边界，断面东侧下降，造成两侧地形显著不同。区内较大的断层还有人头山——清沙断层、盘金脑断层、田家咀——武家水断层、砚花水——教场断层，北郊垸——东马鞍断层。林州市境内断层分布较多，大小断层交错出现，为地震多发区，地震烈度为 7 度。根据打井资料及工程地质勘探资料分析，在 14m 的勘察深度范围内，地层由上部素填土及其下部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物所组成。根据不同时代、成因类型和岩土工程地质性能，地层划分为：素填土单元、暗黄色粉质粘土单位、暗黄——黄色粉质粘土单元、黄色粉质粘土单元、黄褐色粉质粘土单元。

3、气象气候

林州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但因受当地特殊的地形地貌影响，构成了独特山区气候特征。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总的特点是：春暖、夏热、秋凉、冬寒。在各气象要素中，表现最突出的是寒暑变化差距大，春季十年九旱，夏季暴雨成灾，秋季天高气爽，冬季雨少雪稀。该地历年的平均气压为 980.8hPa。平均气温

12.8℃，1月份气温最低，平均-2.5℃；7月份气温最高，平均25.8℃。气温年较差28.3℃。极端最高气温40.8℃，极端最低气温-23.6℃。年平均相对湿度67%，年平均降水量672.1mm。降水主要集中在6~8月份，该时期降水量占全年的67.4%。冬半年降水稀少，其中冬季(12~2月)降水量只占全年的2.7%，冬季降水少，对大气污染物的清洗不利。年平均蒸发量1537.9mm，是年降水量的2.3倍。

全年风频玫瑰图如下图：



4、水资源

(1) 地表径流与河流

林州水资源缺乏，境内主要有浊漳河、洹河、淅河、淇河等4条河流，其中除浊漳河水源较充沛以外，其余均属季节性河流。

洹河发源于林州北部的林虑山下，在林州市境内长约40km，流域面积约840 km²，占全市的41.05%。洹河平时流量为3~6 m³/秒，遇干旱年，即干涸无水。年最大径流0.46亿 m³，地表径流变幅在0.28~0.81亿 m³之间。

该项目营运后极少量的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2) 地下水

林州市岩层为断裂构造带，不断渗漏着浅层基岩中的裂隙水。地下水绝大部分潜入更深地层，只有少量地下水上升为泉。造成地下水贫乏。林州地下水主要靠降雨、渠道渗漏及灌溉补给等方面综合形成。浅层地下水集中分布在城关盆地及临淇盆地，其他地方由于沟河切割较深，多由河道排泄转化为地表径流。合计储量0.67亿 m³，分布面积达230 km²，埋深约在1—38m之间。其中强富水区和中富水区分布面积约8.4 km²。根据地下水补给情况，浅层地下水允许开采量为0.26亿 m³，现已开采利用0.21亿 m³占允许开采量的80.8%，为林州的主要井灌区。

5、土地资源

林州市土地总面积 2058.73 平方公里。全市土地利用类型较齐全，共有一级土地利用类型 9 个，其中耕地 61318.75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9.8%，园地 4619 公顷，占总面积的 2.2%，林地 44380.76 公顷，占总面积的 21.6%，牧草地 4.51 公顷，占总面积的 8.1%，交通用地 2838.43 公顷，占总面积的 1.4%，水利设施用地 1095.62 公顷，占总面积的 0.5%，未利用地 73748.2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5.82%。林州土壤大致分褐土、棕壤土两大类，5 个亚类，11 个土属，14 个土种。

6、生物多样性

林州市境内植物种类繁多。其中农作物中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大麦、玉米、高粱、谷子、绿豆、黄豆、黑豆、红豆、甘薯等。经济作物有：棉花、芝麻、向日葵、蓖麻、苕麻、大麻、油菜、花生、西瓜、甜瓜等。林果类有：枣、梨、杏、柿、桃、核桃、石榴、葡萄、栗子、红花、花椒树等。草类有：茅草、芦苇、蒺藜、小蓟等。药材类 700 多种，其中常用药材 160 种：荆芥、连壳、远志、柴胡、何首乌、板蓝根等。林州市境内动物有禽类、兽类、鱼类、昆虫类及其他类种，其中昆虫种类最多。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2016-2020）》，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安阳市空气质量日报》中2018年03月19日~03月25日连续监测7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PM_{2.5}日均浓度范围在28~77 μg/m³之间，PM₁₀日均浓度范围在37~146 μg/m³之间，SO₂日均浓度范围在15~24 μg/m³之间，NO₂日均浓度范围在27~62 μg/m³之间，CO日均浓度范围在1.126~1.729mg/m³之间。除PM_{2.5}浓度略有超标外，PM₁₀、SO₂、NO₂、CO等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

项目建设区域位于林州市姚村镇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根据声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区，经实测，区域昼间背景噪声值47.6dB(A)-52.4dB(A)，夜间背景噪声值为41.6dB(A)-43.5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

3、地表水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洹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洹河规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周报，林州市2017年洹河丁家沟断面年均值分别为：COD16.72mg/L，氨氮0.35mg/L，COD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要求，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生态环境

评价区域属暖温带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暖温带落叶植被类型。本区人类活动历史悠久，项目所在区域分布有城市工业、居住、文教等，属城市人工生态系统，环境质量一般。该项目所在地为城市人工生态环境，环境质量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6 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表

序号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运行期 建设期	环境空气 声环境	河街村	西南	317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史家河村	东北	859m	
		冯家口村	东	807m	
运行期	地表水	洹河	东	1165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7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年平均	日平均	1小时平均
总悬浮颗粒物（TSP）， $\mu\text{g}/\text{Nm}^3$	200	300	/
颗粒物（粒径小于或等于 $10\mu\text{m}$ ）， $\mu\text{g}/\text{Nm}^3$	70	150	/
颗粒物（粒径小于或等于 $2.5\mu\text{m}$ ）， $\mu\text{g}/\text{Nm}^3$	35	75	/
SO_2 ， $\mu\text{g}/\text{Nm}^3$	60	150	500
NO_2 ， $\mu\text{g}/\text{Nm}^3$	40	80	200
CO ， mg/m^3	/	4	10
O_3 ， $\mu\text{g}/\text{Nm}^3$	/	160	200

2、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8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3、本项目最近地表水——洹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9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项目	pH	BOD_5 (mg/L)	COD_{Cr} (mg/L)	氨氮 (mg/L)
标准值	6-9	≤ 6	≤ 30	≤ 1.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噪声</p> <p>运营期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2、固废</p> <p>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p>3、废气</p> <p>工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高度 m</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用标准</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速率 kg/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高度 m	标准			采用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5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排放高度 m	标准			采用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5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极少量的生活废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运营期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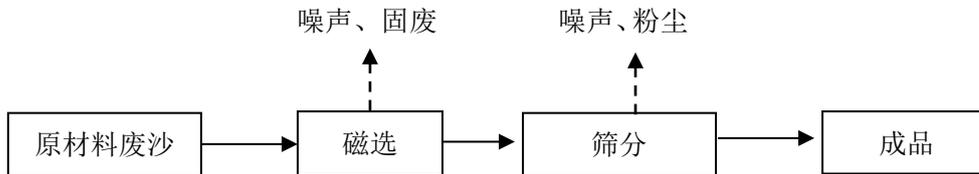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污染工序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描述：

本项目外购铸造厂产生的废沙，通过厂区内铲车加入加料口内，经过加料口进入封闭皮带内，废沙首先通过封闭的皮带内的磁辊进行磁选，将金属材质筛选出来后，再经皮带运输至滚筒筛进行筛分，由于成品要求较低，只需要经滚筒筛将原料中大块的石头、塑料袋等垃圾筛分出来，即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厂房，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产生的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气

主要为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封闭原料仓扬尘，车辆起尘。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弃物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磁选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筛分	粉尘	750mg/m ³ , 9t/a	15mg/m ³ , 0.18t/a
	筛分	粉尘	无组织排放 1t/a	无组织排放 1t/a
	储存	粉尘	无组织排放 0.22t/a	无组织排放 0.2t/a
	加料	粉尘	180mg/m ³ , 1.8t/a	3.6mg/m ³ , 0.036t/a
	加料	粉尘	无组织排放 0.2t/a	无组织排放 0.2t/a
	输送	粉尘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办公生活污水	水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9.6m ³ /a	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 做农田追肥用, 不外 排
固 体 废 物	运营期	筛分出的废 品	1000t/a	交当地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
		生活垃圾	0.3t/a	
		磁选固废	60t/a	收集后外卖给相关 单位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	37.044t/a	混入成品外售
噪 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级在 80dB-95dB (A)		采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震, 车间隔 声	
<p>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p> <p>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 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 以人为农田为主, 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 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该项目为租赁当地工业厂房，故该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为外购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短，且工艺简单，由于企业设备均为小型加工设备，不需要大型的安装工程，故施工期安装工程基本不产生扬尘和废水，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安装工程产生的噪声污染。但项目施工噪声强度较低，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施工应执行当地管理部门关于工程建筑施工时间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尽量避免夜间高噪声设备的施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工程在施工期间的噪声、废气、固废对区域环境的不利影响是短暂的、可逐渐恢复的，施工完成后，噪声、扬尘等也将随之消失，项目施工期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喷淋用水喷淋后混入原料及成品内，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生产用水对周围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职工 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照《安阳市用水定额》中生活用水定额表，职工用水按 20L/p·d 计算，则用水量为 0.04m³/d，12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 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 0.032m³/d，9.6m³/a。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内定期清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 项目有组织粉尘影响分析

2.1.1 筛分粉尘

本项目主要回收铸造厂废沙进行加工后外卖水泥厂用于水泥生产，由于废沙内含有塑料袋，石头等杂质，需要进行筛分。本项目采用滚筒筛对回收的废沙进行筛分，本项目外购黑沙为铸造厂铸造后废沙，砂子内有一定水分，约为原料的 5%，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所以在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通过类比类似的企业，粉尘产生总量约为 10t/a，在滚筒筛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将粉尘收

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 98%,除尘器引风量 5000m³/h,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18t/a,排放浓度为 15mg/m³,排放速率为 0.075kg/h,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无组织排放废气量为 1t/a。

2.1.2 加料粉尘

物料通过加料斗向运输皮带中加料。项目使用 1 个加料口,年工作时间为 2000h。参考《逸散尘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中加料粉尘排放因子,类比卡车卸料砂和砾石粉尘排放因子计算,粉尘排放因子 0.01kg/t-物料,项目消耗物料 20 万 t,则粉尘产生量 2t/a,产生速率 0.83kg/h。

要求加料斗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加料斗加料粉尘,并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本环节产生废气与筛分废气共用一个袋式除尘器及排气筒,除尘器引风量 5000m³/h,在加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经除尘器(处理效率 98%)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36t/a,排放浓度为 3.6mg/m³,排放速率为 0.018kg/h,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2t/a。

2.2 项目无组织粉尘影响分析

2.2.1 筛分无组织粉尘

在滚筒筛上方设置集气罩,因为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故有 10%的粉尘无组织逸散,产生量为 1t/a(0.417kg/h)。

2.2.2 加料无组织粉尘

在滚筒筛上方设置集气罩,因为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故有 10%的粉尘无组织逸散,产生量为 0.2t/a(0.1kg/h)。

2.2.3 堆场扬尘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本项目堆场扬尘。本项目原料砂及成品砂均存放于车间内堆场。主要是大风天气时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下的起尘、原料购进后卸料和生产过程中原料装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环评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安阳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6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16〕20 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治理扬尘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等 7 个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16〕63 号），《关于印发安阳市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治指〔2016〕4 号）文件要求要求，料场需进行封闭，建设全封闭物料车间，车间四周配备洒水喷头，确保有效降尘。全封闭车间之所以能大量降低露天堆场的起尘量，其机理是通过降低来流风的风速，最大限度地损失来流风的动能；避免来流风的明显涡流，减少风的湍流度而达到减少起尘的目的，粉尘排放量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区料场进行封闭并设置足够数量能够将料场全覆盖的洒水喷头，在大风天气、装卸料时，加大喷洒时间及洒水次数，每天平均开启 10min，基本可消除堆场扬尘。经类比，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2t/a（0.028kg/h），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2.4 运输粉尘

由于本厂内原料及成品均为颗粒物，为避免运输过程中发生逸散，对周围环境影响，环评要求厂区内进行硬化、经常打扫、洒水抑尘，进出车辆应加盖篷布，并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尽量减少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

2.2.5 预测内容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无组织扬尘主要为堆场粉尘、筛分过程、加料过程中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等，该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总量约为 1.4t/a，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程序进行计算，将项目车间作为一个面源在中性气象条件下进行无组织粉尘进行预测。

表 12 预测相关参数

序号	面源特征	厂区无组织扬尘
1	污染名称	TSP
2	质量标准（mg/m ³ ）	1.0
3	面源的源强，单位为 kg/h	0.545
4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14
5	面源的长度（m）	72
6	面源的宽度（m）	15

2.2.6 大气防护距离预测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新标准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及其落地距离进行估算，无组织排放源中的相关数据见下表。

表 13 无组织排放粉尘污染物估算模式浓度预测结果

距离 (m)	无组织粉尘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0	0.08819	8.82
145	0.0983	9.83
200	0.08492	8.49
300	0.08441	8.44
400	0.07667	7.67
500	0.06751	6.75
600	0.06745	6.75
700	0.06515	6.52
800	0.0606	6.06
900	0.0557	5.57
1000	0.05092	5.09
1100	0.04656	4.66
1200	0.04266	4.27
1300	0.03919	3.92
1400	0.03612	3.61
1500	0.03339	3.34
1600	0.03096	3.1
1700	0.0288	2.88
1800	0.02686	2.69
1900	0.02511	2.51

2000	0.02354	2.35
------	---------	------

根据上表，本项目最大落地浓度为 0.0983mg/m³，无组织扬尘排放厂界外不超标，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2.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要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次评价针对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Q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r；

C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分别为 470，0.021，1.85，0.84。

表 14 计算参数及结果

生产单元	污染物	长 (m)	宽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源强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m)	建议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粉尘	72	15	14	0.545	1.0	48.555	50

粉尘的标准浓度限值 1.0 mg/m³，总体工程无组织排放量 1.4t/a。经计算粉尘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48.555m，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提级规定，最终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西南侧 317m 的河街村，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外，项目周边主要为农田及其他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为保证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环评建议在项目营运期间原料库边界 50 米范围内当地规划部门应严格控制新居民点、学校、医院、福利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建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滚筒筛等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5dB(A)之间,本项目工作制度为每天8小时。

本项目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13。

表15 本工程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情况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	治理方法	降噪效果
1	滚筒筛	1	80dB(A)	减震垫	10 dB(A)
				车间墙体隔声	20dB(A)
2	输送带	1	95dB(A)	减震垫	10 dB(A)
				车间墙体隔声	20dB(A)
				车间墙体隔声	20dB(A)

此次评价厂界噪声预测采用噪声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叠加公式进行计算,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点源预测模式: $L_A=L_0-20\lg(r/r_0)$

式中: L_A ——距声源 r 米处的等效A声级值, dB(A);

L_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 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声级为 L_0 的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r_0=1m$ 。

噪声合成模式: $L_p=10\lg\sum 10^{L_i/10}$

式中: L_p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根据上述公式可计算出噪声源对场界各方向噪声贡献最大值,采取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具体噪声值见下表16。

表16 采取降噪措施后各边界最大贡献值 单位: dB(A)

分类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车间设备距厂界最近距离	15m	45m	15m	52m
本项目最大贡献值	44	42	40	38

由上表 14 中预测出的噪声值可知，项目建成营运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周围主要为农田及企业，距离村庄较远，因此不会产生扰民现象。为尽可能地减小营运期噪声对厂界周围环境及工作人员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缓解：

（1）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对主要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设消声器、安装隔声罩等；

（2）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尽量远离员工工作及走动区，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

（3）由于车间内噪声强度高，建议生产中员工佩戴耳塞保护听力。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营运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筛分出的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主要回收铸造厂废沙进行加工后外卖水泥厂用于水泥生产，由于废沙内含有塑料袋，石头，金属等杂质，需要进行磁选、筛分，筛分出的垃圾约占原料的 0.5%，磁选出的固体废物约占原料的 0.03%。本项目原料为 20 万吨铸造废沙，则筛分产生的垃圾为 1000t/a，磁选产生的固体废物为 60t/a。

本项目用职工人数 2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量约为 0.5kg/a，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年产生职工生活垃圾为 0.3t/a。

经过计算，除尘器收尘量为 37.044t/a，除尘灰收集后可混入成品内一同外卖。

本项目产生的筛分垃圾及职工生活垃圾均在厂内收集后交与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磁选出的金属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后外卖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5、与林州市姚村镇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5.1 与林州市姚村镇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A、规划基本情况

规划期限，2010 到 2020 年。其中近期：2010-2012 年，规划时间为 3 年；中期 2013-2015 年。规划时间为 3 年；远期 2016-2020 年，规划时间为 5 年。

规划地理位置：位于林州市姚村镇东南部。

规划范围：姚村镇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位于姚村镇镇区东南，处在新任公路这一城市发展轴的南段，沿安姚公路北侧呈带状布局，规划范围北起下陶村南侧 300 米，南至安姚公路，东侧河西村，西至史家河工业园西边界，范围涉及龙泉村、河西村等村庄。总面积为 4.42 平方公里。其中起步区 0.93 平方公里，发展区 1.08 平方公里，控制区 2.41 平方公里。

发展定位与发展目标：

（1）发展定位

以汽车零部件产业为主导、汽配整车化为目标，配套发展现代物流、商业贸易、金融保险等第三产业。最终发展成以工业及相关产业经济发展为主的企业集中布置、产业集中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产业园区。

（2）发展目标

以汽配整车化为主，依托现有的龙头企业，实现企业的梯次发展，促进整个产业的良性循环，使姚村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成为全国主要的汽车配件生产和出口基地

（3）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要配套产业：仓储物流业、市场贸易业。

本项目位于姚村镇史家河村在园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属于铸造厂废沙回收利用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下游企业，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内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林州市姚村镇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5.2 与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林州市姚村镇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林州市姚村镇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总体规划建设项目
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一览表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根据园区环境实际特点，建议鼓励建设汽车配件铸造、加工企业等符合产	本项目属于汽车配件制造，铸造企业下游建设项目	相符

业园区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入驻，同时应考虑上下游产品的关联性，尽可能延长产业链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建设项目应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限制一些与主导产业相关性不强的企业入驻；限制水资源消耗较大，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驻；严禁采用列入《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园区企业进入需要满足《河南省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主导产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铸造厂废沙处理企业，排放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水量很小。	相符
产业园区入区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应做到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实行严格环评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污染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单位，可回收利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铸造企业产生的铸造废沙，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在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建设项目应首先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改进先进生产技术和设备，从生产的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量，降低末端治理压力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单位，可回收利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铸造企业产生的铸造废沙，且污染物排放较小。	相符
建设项目入驻时，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1295 万元/公顷	本项目占地为 4800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合 1666.67 万元/公顷，大于 1295 万元/公顷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林州市姚村镇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环境准入条件。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69%。
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估算一览表见表 16，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18。

表 18 工程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分类		环保措施	规模	数量 (座/套)	投资额 (万元)
固废	筛分垃圾、磁选固废	固废暂存区	10m ²	/	1
	办公生活垃圾	垃圾桶	/	/	0.5
噪声	机械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噪	/	/	10
废气	筛分粉尘	布袋除尘器+15 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 高排气筒	/	10
	加料粉尘、储存粉尘	喷淋设施、车间封闭	喷淋设施、车间封闭	18	20
	输送带封闭	输送带封闭	输送带封闭	/	5
	车辆扬尘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设施一套	1	10
	运输扬尘	厂区地面硬化	厂区地面硬化	4800	20
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	化粪池	5 m ³	1	1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	6m ³	1	1
生态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460	m ²	15
合计					93.5

表 19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验收指标
固废	筛分垃圾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妥善处置
	磁选固废	收集后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办公生活垃圾	垃圾桶，由环卫定期清运	统一收集后处理	妥善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减震垫、车间墙体隔声	达标排放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3 类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内定期清掏	不外排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不外排
废气	筛分粉尘	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加料粉尘	喷淋设施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堆场粉尘	喷淋设施、车间封闭	无组织排放	
	车辆扬尘	车辆冲洗废水	无组织排放	
生态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460 m ²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筛分	粉尘	布袋除尘器+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加料	粉尘	喷淋设施、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堆场	粉尘	喷淋设施、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传输	粉尘	皮带封闭	
	车辆扬尘	扬尘	车辆冲洗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田追肥用	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车辆冲洗废水	SS	收集后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固体废物	筛分垃圾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妥善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	
	磁选固废		收集后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		除尘灰收集后可混入成品内一同外卖	
噪声	<p>营运期生产设备的噪声级范围在80~95dB(A)之间，经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林州市姚村镇史家河村，本项目占地 4800 m²，主要租赁车间一座，建设年加工铸造废沙 20 万吨项目，主要外购铸造厂废沙，进行筛分后，外卖给水泥厂作为水泥厂原料，可以尽量减少当地铸造厂废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2.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规定，该项目不在国家淘汰和限制之列，为国家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已通过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018-410581-81-03-021655，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2 规划符合性

项目选址位于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史家河，该场址紧邻镇区道路，交通方便，通达性较好，地势平坦。根据土地地类鉴定表，依据姚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本项目选址符合林州市姚村镇总体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姚村镇土地综合利用规划。

3、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和资料统计结果：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洹河横水桥断面水质为超 V 类，不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的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结论

4.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喷淋用水喷淋后混入原料及成品内，不外排。因此，项目生产用水对周围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内定期清掏。

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2.1 筛分粉尘

本项目在滚筒筛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6%），将粉尘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 98%，除尘器引风量 5000m³/h，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768t/a，排放浓度为 64kg/h，排放速率为 0.32kg/h，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4.2.2 加料粉尘

物料通过加料斗向运输皮带中加料。项目使用 1 个加料口，年工作时间为 2000h。环评要求加料斗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加料斗加料粉尘，并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本环节产生废气与筛分废气共用一个袋式除尘器及排气筒，除尘器引风量 5000m³/h，在加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经除尘器（处理效率 98%）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36t/a，排放浓度为 3.6mg/m³，排放速率为 0.018kg/h，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2t/a。

4.2.3 项目无组织粉尘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筛分未收集无组织粉尘、加料未收集粉尘、堆场粉尘、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经测算无组织扬尘排放厂界外不超标，无超标点。

4.2.4 大气防护距离

经预测，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厂区无组织扬尘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得到无组织扬尘排放厂界外不超标，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2.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的标准浓度限值 1.0mg/m³，总体工程无组织排放量 6.2t/a。经计算粉尘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48.555m，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提级规定，最终确定本

项目原料库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西南侧317m的河街村，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外，项目周边主要为农田及其他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为保证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环评建议在项目营运期间项目边界50米范围内当地规划部门应严格控制新居民点、学校、医院、福利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建设。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滚筒筛等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80~95dB(A)之间，本项目工作制度为每天8小时。经预测，项目建成营运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周围主要为农田及企业，距离村庄较远，因此不会产生扰民现象。采取措施后，营运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筛分出的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磁选固废、除尘器收集尘等。本项目产生的筛分垃圾及职工生活垃圾均在厂内收集后交与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磁选出的固废在厂内收集后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与成品混合后外卖。

二、评价建议

(1)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 评价建议严格落实环保投资，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3) 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 加强企业管理，规范操作，减少污染，节约资源，创建“环保模范企业”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做好车间防护措施和工人劳动保护，减轻对工人影响。

三、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林州市姚村镇富鑫物资经销站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各项污染物在采取评价建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581MA453A9429

(1-1)

经营者 林波亮
 名称 林州市姚村镇富鑫物资经销站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林州市姚村镇史家河村
 经营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04月11日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及铸造用废沙回收 经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1 月 日

租赁协议

出租方 (甲方): 王双海

承租方 (乙方): 林波亮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姚村镇史家河村、即姚村镇南环路北 (河街村东) 闲置厂房及院落出租给乙方使用, 总占地面积 4800 平方米。每年合计租金: 拾万元整。租赁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止。先交租金后使用。每年根据情况, 双方协商续签协议。

二、乙方进入甲方租赁地内, 应听从所属主、主管村、政府、各有关部门管理, 合法经营。如经营不合法项目, 政府、各部门对甲方财产及声誉造成损失均由乙方加倍赔偿。乙方承担水电、租赁税费等一切杂费。乙方协议签订人为各项安全责任承担责任人。

三、在协议时间内,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 如政府政策等, 协议可提前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赔偿, 乙方对甲方财产造成损失, 应由乙方加倍赔偿, 其它异议协商解决。

甲方: 王双海

乙方: 林波亮

2018 年 4 月 17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8-410581-81-03-021655

项目名称：林州市姚村镇富鑫物资经销站

企业(法人)全称：林州市姚村镇富鑫物资经销站

证照代码：92410581MA453A9429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史家河村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厂房及院落总面积约4800平方米。工艺流程：磁选、筛分，主要设备：输送带、磁辊、分离筛。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

企业声明：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第一类鼓励类第38条第28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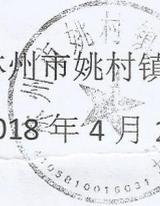


规划证明

林州市姚村镇福鑫物资经销站在林州市姚村镇史家河村投资建设福鑫物资经销站项目，该项目占地符合林州市姚村镇总体规划要求。

林州市姚村镇政府

2018年4月20日



土地地类鉴定表

用地单位(个人)	王双海
项目名称	厂房
用地位置	姚村镇史家河村、河街村
用地面积	29933.77 平方米
规划科	<p>依据姚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经现场踏测并与图件相对照,确认该项目29933.77平方米符合姚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 <i>[Signature]</i> 责任人: <i>[Signature]</i> 规划科 2013年5月17日 </p>
地籍科	<p>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图和测绘图显示,该项目占用建设用地 29933.77 平方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 <i>[Signature]</i> 责任人: <i>[Signature]</i> 地籍科 2013 </p>
耕保科	<p>该项目占地非基本农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 <i>[Signature]</i> 责任人: <i>[Signature]</i> 耕地保护科 2013年5月17日 </p>
备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林州市姚村镇富鑫物资经销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林州市姚村镇富鑫物资经销站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年加工20万吨铸造废沙）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史家河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内“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9月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803248	纬度	36.15470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93.50	所占比例（%）	11.69%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林州市姚村镇富鑫物资经销站		法人代表	林波亮		单位名称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55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2410581MA453A9429		技术负责人	李会粉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楠	联系电话	0371-87565788
	通讯地址	林州市姚村镇史家河		联系电话	13703468481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62号27层2744号-2745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1.616		1.616	1.616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